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09年9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847453號函

#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辦理就讀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安置班型適切性，以提供適性之特教服務，並完成特教通報事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

(一)臺北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臺北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肆、鑑定對象

一、第一學期：

(一)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二)經教育局臨時安置於本市有餘額之各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以下簡稱特幼班)之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三)原就讀私立幼兒園經補助款審查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本學期轉至公立幼兒園就讀者。

二、第二學期：

(一)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經鑑輔會確認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幼兒，其身心障礙情

 形、優弱勢能力、適應情形改變或具其他特殊需求，需重新鑑定及安置者。

(二)經教育局臨時安置於本市有餘額之各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以下簡稱特幼班)之身心障礙幼兒，尚未經鑑輔會鑑定確認者。

(三)原就讀私立幼兒園經補助款審查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本學期轉至公立幼兒園就讀者。

伍、鑑定工作人員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

二、特殊教育評估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

(一)特幼班教師。

(二)學前分散式資源班教師(以下簡稱資源班教師)。

(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含視障及聽障巡迴輔導)(以下簡稱巡輔教師)。

(四)另由資深心評人員擔任召集人督導鑑定評估工作。

陸、鑑定工作程序

 一、申請鑑定

(一)申請日期：

1.第一學期：109年10月5日至109年11月24日止。

2.第二學期：110年2月3日至110年2月24日止。

(二)申請資料：

1.申請表【附件1】。

2.同意書【附件2】。

3.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2)重大傷病證明(未逾有效日期)。

(3)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在申請日前1年內者為有效)。

(4)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

 4.如幼兒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請時檢附「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須於補件截止日前繳交。

5.相關補充資料(依幼兒申請類型檢附)：

(1)普通班幼兒:特殊需求幼兒轉介資料表【附件3】。

(2)申請重新鑑定安置之幼兒：

 A.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電子檔案，須含幼兒於次一學年度欲

 重新安置班型之討論事項及決議。

 B.109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案，須含評量結果及會議紀

 錄。

 C.特幼班轉普通班幼兒須檢附融合教育相關紀錄電子檔。

 D.普通班轉特幼班幼兒須檢附109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紀錄電子檔。

 (3)視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4)聽障幼兒：須提供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之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三)送件方式

1.紙本資料：請投遞聯絡箱(編號157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或掛號郵寄至南區中心(1166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6樓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2.電子檔案：請寄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ser706@gmail.com，信件主旨註明「109在校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資料-學校名稱」。

 (四)各校(園)申請鑑定應經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五)申請資料於送件時未備齊者，第一學期須於 109年12月1日前補件，第二學期須於110年3月2日前補件。

(六)如申請後欲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應填具「放棄鑑定聲明書」【附件4】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執行特殊教育評估

(一) 評估日期：第一學期為109年10月6日至12月4日止。

 第二學期為110年2月4日至2月26日止。

(二) 評估地點：各公立幼兒園及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三) 心評人員進行施測、觀察及晤談並撰寫鑑定綜合報告。

三、召開鑑定會議
 (一)第一學期：

1. 會議日期：109年12月15、16日。
2. 出席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及教育局代表。
3. 會議中書面審查鑑定綜合報告，研判幼兒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所需相關服務。
4. 若經審查教育評估與醫療評估結果不一致，或需進一步釐清鑑定綜合報告內容時，審查委員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與心評人員討論。
5. 會議後寄發「鑑定結果通知」【附件5、6】予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二)第二學期：

1. 會議日期：110年3月10日。
2. 出席人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及教育局代表。
3. 會議中書面審查鑑定綜合報告，研判幼兒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所需相關服務。
4. 若經審查教育評估與醫療評估結果不一致，或需進一步釐清鑑定綜合報告內容時，審查委員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與心評人員討論。
5. 申請重新鑑定及安置者經書審後，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並由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6. 會議後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附件5~7】予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柒、安置原則**

一、第一學期：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安置原校(園)原班型。

二、第二學期：

(一)申請重新鑑定經審查通過者，於110學年度重新安置原校(園)普通班/特教班。

(二)其餘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安置原校(園)原班型。

捌、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收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附件8】，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委託書」【附件9】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玖、工作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年 | 日期 | 工作要項 | 辦理單位 | 備註說明 |
| 籌備及宣導 | 109 | 08月03日(一)|09月04日(五) | 1.修訂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2.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3.編輯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09月16日(三) | 辦理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鑑定工作說明會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 特幼班至少一名教師出席。
2. 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務必出席。
 |
| 09月20日(日) | 辦理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實務研討(一)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於本市服務年資未滿 三年之學前特殊教育正式教師、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及其他指定教師調訓參加。2.敦聘教授指導，並由召集人協助帶領案例討論。 |
| 09月23日(三) | 辦理公立幼兒園宣導說明會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第一學期鑑定工作 | 10月05日(一)|11月24日(二) | 受理各校(園)鑑定申請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由本市各校(園)檢具申請資料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10月06日(二)|12月04日(五) | 執行特殊教育評估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1. 普通班幼兒由原校(園)資源班教師或巡輔教師評估。
2. 特幼班幼兒由原校(園)班級教師評估。
 |
| 12月01日(二) | 申請資料補件截止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由本市各校(園)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12月06日(日) | 辦理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實務研討(二)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 領有鑑定個案之評估人員參加。
2. 敦聘教授指導，並由召集人校訂鑑定綜合報告。
 |
| 12月09日(三) | 繳交鑑定綜合報告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領有鑑定個案之評估人員參加：1. 特幼班得由一名教師代表繳交。
2. 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親自繳交。
 |
| 12月15日(二)12月16日(三) | 召開鑑定會議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 函發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及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席會議。
2. 進行鑑定綜合報告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
 |
| 12月30日(三)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投遞各校(園)聯絡箱，務請各校(園)轉交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
| 階段 | 年 | 日期 | 工作要項 | 辦理單位 | 備註說明 |
| 第二學期鑑定安置工作 | 110 | 02月03日(三)|02月24日(三) | 1.受理各校(園)重新鑑定及安置申請2.執行特殊教育評估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1. 由本市各校(園)檢具申請資料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2. 普通班幼兒由原校(園)資源班教師或巡輔教師評估。
3. 特幼班幼兒由原校(園)班級教師評估。
 |
| 03月02日(一) | 申請資料補件截止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由本市各校(園)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03月03日(三) | 繳交鑑定綜合報告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領有鑑定個案之評估人員參加：1.特幼班得由一名教師代表繳交。2.資源班教師及巡輔教師親自繳交。 |
| 03月10日(三) | 召開鑑定會議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1. 函發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及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席會議。
2. 進行鑑定綜合報告書面審查，必要時進行口頭報告。。
 |
| 03月17日(三) | 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公立幼兒園、各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投遞各校(園)聯絡箱，務請各校(園)轉交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
| 檢討 | 06月23日(三) | 召開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暨110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檢討會議 | 教育局、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函發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教育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視障資源中心及聽障資源中心出席會議。 |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工作流程圖

結案或視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班級教師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

心評人員進行教育評估並完成鑑定綜合報告

各校(園)經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

申請鑑定安置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受理申請及分案心評人員

是否符合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特殊教育學生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一學期申請對象：**

1.普通班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2.經本局臨時安置於特幼班之幼兒

3.原就讀私幼於本學期轉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

召開鑑定會議

**第二學期申請對象：**

1.需重新鑑定安置之幼兒

2.經本局臨時安置於特幼班之幼兒

3.原就讀私幼於本學期轉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

非特殊教育學生

否

是否須調整安置

　是

否

重新安置者調整班型

　是

|  |  |
| --- | --- |
| 階段 | 時間 |
| 轉介提報 | 第一學期109.10|109.11第二學期110.02 |
| 教育評估 | 第一學期109.10|109.12第二學期110.02|110.03 |
| 鑑定安置 | 第一學期109.12第二學期110.03 |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附件1】**

|  |
| --- |
| **申請學校：　　　　　區　　　　　　　　　　　　幼兒園(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 (原班型：□普 □特)　　　　□第二學期 (原班型：□普□特)** |
| 幼兒基本資料 | 幼兒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班別 | □大 □中 □小 □幼 |
| 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國籍 | 聯絡電話 |
| 父/母： |  | O：　　　　　H：　　　　　手機： |
| 母/父： |  | O：　　　　　H：　　　　　手機： |
| 監護人： |  | O：　　　　　H：　　　　　手機： |
| 是否曾參加「109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是　□否 |
| 檢附文件 | **□相關證明文件**((必備，具有下列任一項即可；如申請時尚未取得，應於補件截止日前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CD診斷：　　　　　　　　　　　　障礙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傷病證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病名：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下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結果：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開立醫院：　　　　　　　　　　　　　　　　　　　　　　　診斷結果：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如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特殊需求幼兒轉介資料表(初次鑑定普通班幼兒必備)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電子檔(重新鑑定及安置幼兒必備)　□109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電子檔(重新鑑定及安置幼兒必備)　□多元活動融合紀錄電子檔(重新鑑定及安置之特幼班轉普通班幼兒必備)　□109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紀錄電子檔(重新鑑定及安置之普通班轉特幼班幼兒必備) |
| 學校聯絡資料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班級教師 |  | O：　　　　　　　　　　分機： |
| 園長(主任) |  | O：　　　　　　　　　　分機： |
| 特教承辦人 |  | O：　　　　　　　　　　分機： |
| 備註 | 一、本表及「特殊需求幼兒轉介資料表」可至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下載列印。二、「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可至本市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下載列印。(路徑：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三、本表及相關檢附文件，紙本資料逕送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箱編號：157，郵寄地址：116530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6樓)，電子檔案寄送公務電子信箱(sser706@gmail.com)。四、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輔導服務組。 |
| **班級教師：＿＿＿＿＿＿＿、＿＿＿＿＿＿＿(簽章)** | **園長(主任)：＿＿＿＿＿＿＿＿(簽章)** |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同意書

**【附件2】**

　　本人同意子弟　　　　　　接受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同意接受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檔與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父/母 簽章：＿＿＿＿＿＿＿＿**

**母/父 簽章：＿＿＿＿＿＿＿＿**

　或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殊需求幼兒轉介資料表

**【附件3】**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普通班使用】**

**編製者：蔡昆瀛、李佩琪**

**◎填表說明**

1. **用途**：這是一份提供普幼教師欲轉介班上有學習或生活困難之幼兒時，可用來整合幼兒在校學習、個體發展與成長環境資料之工具，目的是提供往後評量、診斷或鑑定之參考。
2. **內容與填寫方式**：共分為三大部分。第一是「基本資料」、第二是「轉介前評估項目」、第三是「結果摘要表」。部分內容需從家長或其他重要相關人員獲知，但主要由轉介教師匯整資料填答完成。

**基本資料**

|  |  |
| --- | --- |
| 幼兒姓名： 性 別：□男 □女身分證字號：□□□□□□□□□□入園所時間： 年 月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實足年齡： 歲 月 天班 別： □幼幼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齡班 |
| 就讀園所： 縣(市)公(私)立 幼兒園 |
| 聯絡電話：(H) (O)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聯絡地址：□□□  |
| 監護人： 與幼兒之關係：□父親 □母親 □其他  |
| 轉介者姓名： 與幼兒之關係：□教師 □其他  |
| 轉介者簡述幼兒的問題或情況：   |
| (一)幼兒概況： 1.幾歲會走路： 歲 月 □尚未發展 2.開始說話的年齡： 歲 月 □尚未發展 3.發現障礙或遲緩的年齡：□出生時 □出生後( 歲 月) □不確定 4.視覺狀況：□正常 □不佳(說明： )/聽覺狀況：□正常 □不佳(說明： ) 5.幼兒之前是否就讀過其他教育機構？□無 □有 (就讀單位名稱： 就讀時間： 年 月) |
| (二)幼兒是否有下列各項資料？□無 □有(以下可複選)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輕 □中 □重 □極重) □診斷證明書 (診斷結果： ) □早療評估報告書 (評估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 □重大傷病卡 (病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三)幼兒是否有接受療育課程？□無 □有(並說明開始治療之年齡) □物理治療( 歲 月) □職能治療( 歲 月)□語言治療( 歲 月) □心理治療( 歲 月) □其他 ( 歲 月)(四)幼兒是否使用輔具器材？□無 □站立架 □擺位椅 □特殊桌椅 □助行器 □助聽器  □溝通板 □人工電子耳 □大字報 □擴視機 □放大鏡 □其它 ) |

**轉介前評估項目**

**一、發展相關因素**

**(一)出生史**

|  |  |
| --- | --- |
| 母親懷孕過程 | 1.幼兒出生時，母親的年紀： 歲(必填)2.幼兒的母親懷此幼兒時，是否接受過產前檢查：　□＊無　□＊偶爾　□按規定進行3.幼兒的母親在懷孕期間是否有以下行為：(可複選) □＊服用藥物(藥物說明： ) □＊飲酒 □＊抽菸 □＊吃檳榔　□＊特殊食物： 　　　 　  □＊物質濫用(說明： 　　　　　　　 。如：毒品等)  □＊其他  □以上皆無4.幼兒的母親在懷孕期間是否有以下情形發生：(可複選) □＊前置胎盤 □＊產前出血 □＊發燒 □＊高血壓 □＊子癇前症(姙娠毒血症)或子癇症 □＊妊娠糖尿病 □＊性傳染疾病(例：淋病、梅毒、愛滋病)　□＊胎位不正(臀位、橫位等) □＊其他 (如：子宮收縮無力、產道太小等) □以上皆無 |
| 母親產程與幼兒健康狀況 | 5.幼兒是否為足月生：　□足月(37~42週)　□＊早產( 週) □＊過期妊娠(多於42週)6.從開始陣痛到出生的期間，幼兒是否有以下問題：(可複選)  □＊臍帶纏繞頸部　□＊羊水感染　□＊吸入胎便　□＊低血糖　□＊新生兒窒息 □＊胎兒過大 □＊體重過輕  □＊其他  □以上皆無7.幼兒出生後是否有以下問題：(可複選)  □＊腦室內出血 □＊顱內出血 □＊腦室周圍白質軟化症　□＊腦膜炎 □＊水腦　　　　□＊肺炎　　　□＊支氣管肺部發育異常　□＊CPR　□＊呼吸窘迫症　□＊敗血症　　□＊先天性心臟病　　　　□＊抽搐　□＊壞死性小腸結腸炎　□＊早產的延續治療(指因早產而產生的合併症，出生後持續治療)  □＊住院 日(原因： ) □＊其他  □以上皆無8.幼兒是否有固定服用的藥物：　□無　□＊有(原因： ，藥物名稱： )9.幼兒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是否良好： □良好　□普通　□＊不佳(請說明： ) |
| 家族健康因素 | 10.幼兒雙親的家族中，是否有家族疾病： □無 □＊有(請說明疾病名稱： 　　　　 )11.幼兒近親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 □無 □＊有(請說明疾病名稱： ) |

**(二)養育環境**

|  |  |
| --- | --- |
| 家長基本資料 | 1.父/母親(其他 )的國籍：□台灣(□原住民) □大陸 □泰國 □印尼□越南 □柬埔寨　 □其他 2.母/父親(其他 )的國籍：□台灣(□原住民) □大陸 □泰國 □印尼□越南 □柬埔寨 □其他 3.父/母親(其他 )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 □博士4.母/父親(其他 )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 □博士5.父/母親(其他 )目前的職業狀態：　□全職 □兼職 □待業中(失業) □家管 □其他 　　　 6.父/母親(其他 )的職業名稱(未就業者免填)： 　　　　 7.母/父親(其他 )目前的職業狀態：　□全職 □兼職 □待業中(失業) □家管 □其他 　　　 　　 8.母/父親(其他 )的職業名稱(未就業者免填)：  |
| 家庭狀態 | 9.家長婚姻狀況：　□已婚且同住 □異地而居 □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其他 10.幼兒家庭結構：　□大家庭(含祖父母、親戚等) □核心家庭(三代同堂) □小家庭(父母、子女) 　　　□單親家庭(由父或母單方養育)  □隔代教養家庭(由(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養育)  □寄養家庭(或機構 　 )  □重組家庭(同住為幼兒之繼父或繼母)  □其他 11.幼兒目前家中的子女數(包含幼兒本身)： □一個(獨生子女)　□兩個　□三個　□四個以上12.家中主要使用的語言：(可複選) □國語　□台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其他  |
| 家庭教育與支持系統 | 13.幼兒平時的照顧情形：　□由父母照顧　□由(外)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照顧　□住褓姆家　□由外傭照顧 □繼父或繼母　□親戚(如：阿姨、叔伯等)　□寄養家庭　 □其他 14.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在忙錄時，家中時常缺乏其他人協助照顧幼兒： □是 □否(協助者： ) |
| 15.幼兒家庭是否有經濟補助：(可複選)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教育補助費　　□療育補助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交通補助　□其它： 　　　　　　 　　 □以上皆無16.幼兒目前的家庭支援：(可複選)  □社工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臨托服務　□到宅療育 □宗教團體　□親友　　　□家長團體 □社區鄰居 □醫療服務 □其他： □以上皆無17.幼兒家中較常進行的親子活動有哪些：(可複選) □閱讀 　□看電視 □聽音樂 □打電腦、電玩 □做功課 □玩玩具　□養寵物 □戶外活動或運動　　□購物逛街 □其它： 　□以上皆無 |
| **※環境因素****評估** | 18.就您的觀察與了解，該幼兒有哪些**不利**發展的環境因素：(可複選)  □＊父母未成年 □＊父母教育程度低 □＊父母工作不穩定  □＊家庭支援不足 □＊扶養子女多 □＊家庭氣氛不佳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 □＊新移民家庭  □＊教養態度不適當 □＊教養態度不一致 □＊對幼兒缺乏關心 □＊極少時間陪伴幼兒 □＊環境刺激不足 　 □＊家暴 □＊受虐兒 □＊父母或手足為身障者　□＊對幼兒教育很少參與 □＊中低收入或經濟困難 □＊其他： (如：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 □以上皆無19.就您的觀察與了解，該幼兒有哪些**有利**發展的環境因素：(可複選) □＊父母教育程度高 □＊父母婚姻關係良好  □＊家庭收入穩定，無經濟困難 □＊家庭支援充足 □＊家庭氣氛良好 □＊父母教養態度民主且一致 □＊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互動良好　□＊與手足互動佳 □＊幼兒性情穩定、容易相處，與師長或同儕互動良好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教育參與度高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陪伴幼兒的時間穩定且有親子活動  □＊家庭功能健全  □＊其他：  □以上皆無 |

**二、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  |
| --- | --- | --- | --- |
| **(一)學習與適應** | **是** | **否** | **補充敘述** |
| 1.願意遵從老師的指令和要求。 |  |  |  |
| 2.願意探索環境及嘗試新經驗。 |  |  |
| 3.在遊戲活動中可以持續維持注意力。 |  |  |
| 4.在座位上可以安靜地坐著，不會身體扭來扭去。 |  |  |
| 5.能獨立完成老師交代的事務以及學習活動。 |  |  |
| 6.能在團體中有效的學習，通常不需要個別指導。 |  |  |
| 7.可理解大部份的活動或學習內容。 |  |  |
| 8.會模仿老師或同儕正在進行的行為。 |  |  |
| 9.集體行動或外出時不亂跑脫隊，或離開老師的視線範圍。 |  |  |
| 10.學習速度較同年齡幼兒差不多。 |  |  |
|  **合計** | **題** | **題** |
| **(二)社交與情緒** | **是** | **否** | **補充敘述** |
| 11.很少干擾或打斷別人的說話或遊戲。 |  |  |  |
| 12.活動或遊戲時，能輪流與等待。 |  |  |
| 13.會和幾位幼兒一起玩，少有落單或被忽略的情形。 |  |  |
| 14.活動或遊戲時，能與其他幼兒分享自己的主意或想法。 |  |  |
| 15.活動或遊戲時會有變化與彈性，少有固著行為。 |  |  |
| 16.可以與老師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  |  |
| 17.多數時間能維持穩定的情緒，不隨意亂發脾氣。 |  |  |
| 18.很少表現過度的害怕、焦慮或退縮的行為。 |  |  |
| 19.很少用言語或肢體攻擊其他幼兒。 |  |  |
| 20.很少有破壞東西的行為。 |  |  |
|  **合計** | **題** | **題** |
| **(三)自理與動作** | **是** | **否** | **補充敘述** |
| 21.能主動表示如廁意願，少有尿褲子的情形發生。 |  |  |  |
| 22.能收拾自己的物品或教室中的玩具。 |  |  |
| 23.能將自己的物品歸位，不會弄丟或放錯。 |  |  |
| 24.口渴、累了或不舒服時會主動表達。 |  |  |
| 25.能自行穿脫褲子、鞋子。 |  |  |
| 26.能自己吃飯，通常不太需要協助餵食。 |  |  |
| 27.肢體動作協調，不會顯得笨拙或常跌倒。 |  |  |
| 28.會使用常見的遊戲設施和運動器材。 |  |  |
| 29.有基本的手眼協調能力，會操作教室裡大部分的玩具或　 教具。 |  |  |
| 30.能參與美勞活動，使用美勞用具大致沒有問題。 |  |  |
|  **合計** | **題** | **題** |

◎以下題目需勾選或填寫幼兒目前的能力，再依據老師教學觀察及與同年齡幼兒相比較後，勾選右欄以評估幼兒**是否落後**？

|  |  |  |  |
| --- | --- | --- | --- |
| **(四)認知與溝通** | **與同儕相當** | **較同儕落後** | **補充敘述** |
| 31.對於園所中常見物品： □無法指認 □能指認 □能說出名稱 □能說出功能 |  |  |  |
| 32.形狀概念：  □無此概念 □能指認( 種) □能說出名稱( 種) |  |  |
| 33.顏色概念：  □無此概念 □能指認( 種) □能說出名稱( 種) |  |  |
| 34.阿拉伯數字的概念： □無此概念 □能指認( 個)□能說出名稱有( 個)  |  |  |
| 35.數量概念：(看見東西可以數出幾個？)  □有(可數\_\_\_\_\_\_\_\_個) □無此概念 |  |  |  |
| 36.空間概念： □無此概念 □有(如：上面、前面) |  |  |
| 37.會指認、說出故事書中的圖案。 (如幼兒可以指著大野狼的圖片說相關的詞句) |  |  |
| 38.能理解故事的內容(如：角色或結局)。 (舉例：老師問故事裡有誰？幼兒能回答「三隻小豬」， 或老師問最後大野狼怎麼了？幼兒能回答「死掉了」。) |  |  |
| 39.會用口語或非口語的方式來表達需求與想法。　 (如：當幼兒有東西打不開時，會用動作「拉大人的手」 　、說單詞「開」或「使用雙詞~爸爸開」、「句子~爸爸幫　 我開」等方式向大人請求協助。) |  |  |
| 40.能與老師或同儕有互動式的對話。 (如：問幼兒「爸爸去哪裡？」，他會說「去上班」。) |  |  |
| 41.口齒不清、聲調混淆。 (如：「公公」說成「東東」；「鞋子」說成「椰子」。) |  |  |
| 42.說話時大致流暢。 (少有結結巴巴、速度太快的問題) |  |  |
| 43.說話時聲音大致正常。 (聲音不會單調無變化，音量過大或過小，或音質極差) |  |  |
|  **合計** | **題** | **題** |

**評估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評估向度 | 評估項目 | 填表說明 | 勾選題數或數目 |
| **ㄧ、發展相關因素** | (ㄧ)生理不利因素(出生史第1-11題) | 直接從「出生史」中勾選不利的選項(有＊註記者)，則該題就屬於不利因素。 | 勾選題數： 題 |
| (二)環境不利因素(養育環境第18題) | 從「養育環境」第18題直接計算被勾選的不利因素(有＊註記者)選項數目。 | 勾選數目： 項 |
| (三)有利因素(養育環境第19題) | 直接計算「養育環境」第19題被勾選的有利因素(有＊註記者)選項數目。 | 勾選數目： 項 |
| 評估向度 | 評估項目 | 填表說明 | 是否較同儕落後 |
| **二、學習及行為表現** | (一)學習與適應(10題)第1~10題 | 請老師就幼兒在班級中實際能力與表現確實勾選，並依您所填寫之結果判別幼兒在同儕團體中是否有落後的現象。 | □是 □否 |
| (二)情緒與社交(10題)第11~20題 | □是 □否 |
| (三)自理與動作(10題)第21~30題 | □是 □否 |
| (四)認知與溝通(13題)第31~43題 | □是 □否 |
| **三、其他評估紀錄** | (ㄧ)發展評估 1.所使用的發展篩檢工具為下列何者？ □無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臺北市政府編製) □嬰幼兒綜合發展篩選測驗(王天苗編製) □其他工具名稱：  2.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3.篩檢結果是否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否 □是(續下題) 4.發展遲緩的領域：□全部 □部分 5.發展遲緩的領域(可複選)：□認知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語言 □社交 □情緒 □自理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二)其他評估工具(未曾經其他工具評估者免填) 1.工具名稱：  2.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3.評估單位：  4.評估結果：  |
| **四、特殊需求分析** **(可複選)** | □無 □經濟補助 □支持服務(如：親職教育等) □無障礙設施□輔具評估或提供 □教育輔具 □轉介醫療單位 □轉介社福單位□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特殊教育服務□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填 答 完 畢－**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放棄鑑定聲明書

**【附件4】**

　　本校(園)幼兒　　　　　　原申請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現因＿＿＿＿＿＿＿＿＿＿＿＿＿＿＿＿＿＿放棄接受鑑定教育評估及後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父/母 簽章：＿＿＿＿＿＿＿＿**

**母/父 簽章：＿＿＿＿＿＿＿＿**

或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班級教師 簽章：＿＿＿＿＿＿＿＿

班級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聲明書需由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後由校(園)方以聯絡箱(編號157)或傳真(2234-7059)送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並請於送件後確認文件是否送達。(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輔導服務組)
* 本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量。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若經查幼兒仍有其特殊教育需求，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鑑定程序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以保障幼兒權益。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鑑定結果通知

**【附件5】**

**(初次鑑定○○班)**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現就讀　　　　　　幼兒園○○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將依個案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輔導服務組)。**欲提出申復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次日起20日內填具「鑑定結果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 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3. 本通知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

校(園)方騎縫章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鑑定結果通知 發放證明聯**

**(初次鑑定○○班)**

茲收到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通知本人子弟　　　　　　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鑑定結果通知

 **(非特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現就讀　　　　　　幼兒園○○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非屬特殊教育學生，不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將請校(園)方視幼兒需求提供其在校學習與適應相關輔導服務，如有疑問請洽幼兒園園長(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輔導服務組)。**欲提出申復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次日起20日內填具「鑑定結果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 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3. 本通知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

校(園)方騎縫章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鑑定結果通知 發放證明聯**

**(非特生)**

茲收到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通知本人子弟　　　　　　　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非屬特殊教育學生。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重新鑑定安置☆☆班)**

**【附件7】**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現就讀　　　　　　幼兒園○○班，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將於110學年度重新安置原校(園)☆☆班，依個案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8661-5183分機721、708輔導服務組)。**欲提出申復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次日起20日內填具「鑑定結果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 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3. 本通知委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印製及寄送。

校(園)方騎縫章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重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發放證明聯**

**(重新鑑定安置☆☆班)**

茲收到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通知本人子弟　　　　　　經鑑輔會鑑定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將於110學年度重新安置原校(園)☆☆班。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附件8】**

**鑑定結果申復書**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幼兒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 通訊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 與幼兒關係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本次鑑定及安置結果** | 1.特教身分：□確認特教生 □非特教生2.安置班型：□普通班　□特幼班3.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
| **申復原因****(必填)** |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不同意安置班型結果說明：(必填)    |
| **補充或****更新資料** |  |
|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2.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20日內填具此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掛號郵件寄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電話：2720-8889分機6347。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結果申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未克出席者須以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

**【附件9】**

**鑑定結果申復會議委託書**

　　本人為子弟　　　　　之家長，因故不克出席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委託人：

父/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母/父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